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以上项目的投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
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阮锋

沈肇章

张孝诚

年 月 日